

附件 5：

中华财险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性林木火灾保险附加盗抢保险条款

总则

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林木火灾保险条款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抢劫、有明显痕迹的行窃或偷盗（以下简称“盗窃”）行为导致保险单载明地址内保险林木的灭失、死亡，造成的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，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对下列各项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、近亲属、雇员、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林木造成的损失；

（二）无人看管的保险林木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；

（三）在发生地震、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林木被抢劫、盗窃而造成的损失；

（四）在发生火灾时保险林木被抢劫、盗窃而造成的损失。

赔偿处理

第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（一）保险林木被抢劫、盗窃的事实经过报告；

（二）向公安部门报案的报告副本；

（三）损失清单及有关账册、单据；

（四）其他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单证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

处以主条款为准。